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8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3/10/2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 JP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梁志仁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歐陽力先生

公司註冊處
公司註冊處律師
何珊珍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何劉家錦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公司註冊處
副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
余淑芳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陳綺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
律師(公司法改革)
鍾偉添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雅珍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馮展勁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盧偉正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鍾蕙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2948/10-11——第3部(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對照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11-12(01)——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7月26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11-12(02)——政府當局需就2011年8月31日的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號文件

立法會 CB(1)34/11-12(03)——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7月26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有關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
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34/11-12(04)——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11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3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有關《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
立法會 CB(1)34/11-12(05)——第 4 部 (股本) 對照表
立法會 CB(3)412/10-11——條例草案文本 (第 2 部、第 3 部及第 4 部))

其他相關文件

(檔號：CBT/17/2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6/10-11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406/10-11 (0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公司條例草案》擬備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879/10-11 (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2 部及第 12 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756/10-11 (03) 號文件	——第 2 部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對照表
立法會 CB(1)1671/10-11 (03)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 1 部、第 3 部及第 17 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1879/10-11 (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委員於 2011 年 3 月 29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66/10-11——政府當局就《公司條例草案》第4部及第5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2439/10-11——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1年5月19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過去10年所收取的香港證券轉讓印花稅的款額，並考慮委員提出檢討香港證券轉讓印花稅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2011年11月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會晤。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 : 2011年10月18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1 – 000608	主席	引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條例草案第3部(立法會CB(1)2948/10-11(01)號文件)</u>			
000609 – 000825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16條</u> —— <u>由公司訂立或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u> <u>條例草案第117條</u> —— <u>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u> <u>條例草案第118條</u> —— <u>匯票及承付票</u> <u>簡介上述條文。</u>	
000826 – 000849	梁君彥議員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14條</u> —— <u>第112條不適用於某些情況</u> <u>梁君彥議員詢問有關條例草案第114條的事宜。</u> <u>主席表示</u> ， <u>政府當局會按委員在2011年10月11日會議上所提出的要求</u> ， <u>提供有關該條文的補充資料</u> ， <u>而法案委員會在參考該等資料後會討論有關條文</u> 。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850 – 002934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19條</u> —— 公司可備有法團印章等</p> <p><u>條例草案第120條</u> —— 供在外地使用的正式印章</p> <p><u>條例草案第121條</u> —— 供在股份證明書等上蓋印的正式印章</p> <p>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條例草案第119條，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該條文中指明當公司的章程細則要求備有法團印章時該印章的適當形式。</p>	
002935 – 003001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17條</u> —— 公司成立為法團前訂立的合約</p> <p>討論該條文。</p>	
003002 – 004147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22條</u> —— 公司簽立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23條</u> —— 公司簽立契據</p> <p><u>條例草案第124條</u> —— 公司受權人簽立契據或其他文件</p> <p>簡介上述條文。</p> <p>討論該等條文如何施行。</p>	
004148 – 004543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p><u>條例草案第125條</u> —— 無限公司可申請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p> <p><u>條例草案第126條</u> —— 重新註冊的申請</p> <p><u>條例草案第127條</u> —— 新公司註冊證明書的發出</p> <p><u>條例草案第128條</u> —— 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的清盤</p> <p>簡介及討論上述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44 – 004711	政府當局	<p><u>附表10</u> (第3部 —— 為第3部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第3至12條</p> <p>簡介該等條文。</p>	
004712 – 004835	政府當局	<p><u>附表2 —— 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u></p> <p>簡介附表2。</p>	
<p><u>2011年7月26日會議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34/11-12(03)號文件)</u></p>			
004836 – 011717	政府當局 主席 林健鋒議員 副主席 梁君彥議員	<p>簡介有關下述事宜的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情況、推廣在香港成立公司、規管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p> <p>委員認為，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應旨在提升香港作為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的競爭力，委員亦提出可行的措施，包括檢討香港稅制、檢討有關信託的法例、並檢討證券轉讓印花稅。</p> <p>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過去10年所收取的香港證券轉讓印花稅的款額，並考慮委員提出檢討香港證券轉讓印花稅的意見。</p>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2段採取行動
<p><u>2011年7月26日及8月31日會議有關條例草案第2部的跟進行動(立法會CB(1)34/11-12(04)號文件)</u></p>			
011718 – 012341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主席	<p>簡介該文件(第2至4段)。</p> <p>討論條例草案第23(5)條(該文件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350 – 014317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 律顧問3 主席	簡介該文件(第5至20段)。 討論 <u>條例草案第47條</u> (該文件第20段)。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第4部(立法會CB(1)34/11-12(05)號文件)</u>			
014318 – 014939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29條</u> —— 股份的性質及可轉讓性 <u>條例草案第130條</u> —— 股份沒有面值 <u>條例草案第131條</u> —— 股份的編號 <u>條例草案第132條</u> —— 在沒有相反證據下股份證明書是所有權的證明 <u>條例草案第133條</u> —— 廢除發行股額的權力 <u>條例草案第134條</u> ——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簡介上述條文。	
014940 – 015132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u>條例草案第134條</u> —— 廢除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討論該條文。	
015133 – 020159	政府當局 梁君彥議員 主席 湯家驛議員	<u>條例草案第135條</u> —— 董事行使權力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 <u>條例草案第136條</u> —— 經公司批准的股份配發或權利授予 討論該等條文。 委員認為，《公司條例草案》應包括保障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條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200 – 02021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9月14日